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84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甲○○

法定代理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與相對人甲○○（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間之收養關係應予終止。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雖因與相對人母親結婚，因而收養相對人。然聲請人現已與相對人母親離婚，且相對人長期與其母親同住，而聲請人則長期在大陸地區工作，雙方並無情感基礎，況聲請人因負債及身體狀況不佳，亦無力扶養相對人，親子關係難以維持，故依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等語。

二、相對人對聲請人之主張並不爭執，並同意法院逕行裁定。

三、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者，應予准許；前2項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2章第3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否認子女事件，屬不得處分之事項，兩造經本院調解後，均合意聲請法院逕為裁定，有合意聲請書在卷可憑，爰適用上揭規定而為本件裁定。

四、按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

01 係：(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二)遺棄他方。(三)因故意
02 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
03 。(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養子女為未成年人
04 者，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05 民法第1081條定有明文。所謂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其他重大
06 事由，係指養親子間感情與信賴發生破綻至無法回復如親子
07 般關係之程度，而事由是否重大，應考量收養目的得否達
08 成、養父母子女間之互動、情感依附、養父母子女間之行為
09 有無害及親情關係之維繫或減損彼此主觀情感、逆違倫常等
10 一切客觀情狀，依一般社會通念定之。

11 五、本院審酌卷內證據暨本院家事調查官報告後，認：相對人為
12 未成年人，而其心理依附對象為其母親，且長年受其母親照
13 顧，反觀兩造間雖有收養之名義，但聲請人多年未與相對人
14 同住，亦未曾以間接方式與相對人維持情感維繫，親子關係
15 疏遠，未來聲請人亦無積極恢復或維繫親子關係之意願與計
16 畫。復考量本件終止收養並未影響相對人之生活照顧與環境
17 ，兩造徒有收養形式，然無實質親情維繫，核與收養係為成
18 立擬制親子關係本旨相悖，況聲請人與相對人母親間爭吵不
19 斷等情，是聲請人主張兩造間有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
20 由，應屬有據，其依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宣
21 告終止收養關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末查，聲請人提起本件宣告終止收養之聲請事件，係因聲請
23 人決定收養未成年之相對人在前，而收養後卻未積極履行身
24 為父親之責任，主動維繫與相對人間之父子親密關係，現又
25 因與相對人母親離婚等事，在相對人成年前，復行聲請宣告
26 終止其與相對人間之收養關係，是必藉由裁判始克達其終止
27 之目的，依法應以甲○○為相對人，此實不可歸責於相對
28 人。是以，聲請人聲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雖於法有據，然
29 相對人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且其所為自為伸張或
30 防衛權利所必要。因認本件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較為
31 公允。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香文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5 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蔡佳欣